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
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
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来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六章 图 纸	4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8
四、投标保证金	4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
六、施工组织设计	51
七、项目管理机构	54
八、资格审查资料	56
九、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项目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以郑港经发【2023】13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来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本次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2.2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3 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对学校出入口紧邻市政道路的 121 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进行完善、提升，保障师生及周边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优化重点区域的交通环境；

2.4 招标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交通标线、交通标志、信号灯、电子抓拍设备、信息发布屏和一键报警设施等；

2.5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2.5.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5.2 质保期：两年；

2.6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在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无在建工程。具有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

3.3 财务要求：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

报告或财务报表)；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4.2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 月 日9时00分至2024年 月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5、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上午9: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3 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

联 系 人：耿老师

电 话：0371-86690336

联系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洞庭湖路与凌飞街交叉口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来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 16 号金果 N

联 系 人：翟女士、吴女士

电话：0371-57177310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新港办公区 2 号楼 256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 联 系 人：耿老师 电 话：0371-86690336 联系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洞庭湖路与凌飞街交叉口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来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道南花园路东黄家庵路16号金果N 联 系 人：翟女士、吴女士 电话：0371-5717731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主要对学校出入口紧邻市政道路的 121 所学校周边交通设施进行完善、提升，保障师生及周边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优化重点区域的交通环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交通标线、交通标志、信号灯、电子抓拍设备、信息发布屏和一键报警设施；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3.2	工期要求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两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在本企业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无在建工程。具有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 财务状况：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经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以书面承诺为准；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形式：将提出的问题按要求格式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可以以澄清文件的方式澄清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如果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15日前
		形式：按要求格式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便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4小时内
		形式：按要求格式发送回执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4小时内
		形式：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标准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大写： ； 小写： 元。 其中：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元。 (二) 措施项目费为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元)。 (三) 暂列金额为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元)。 (四) 规费为 元。 (五) 增值税为 元。 注: 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元) 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递交方式1: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下列账户 户名: ; 开户行: 子账号: 方式 2: 电子保函, 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 具体详见 http://www.zzhkgggyz.cn/zzhkggyqjyzyx/InfoDetail/?InfoID=dd792dbd-0866-44bd-827b-7b8378fc1547&CategoryNum=019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投标人将电子保函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电子保函以电子开、评标系统查询为准。 注: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 转账交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 (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 (2) 请投标人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账号交纳保证金, 详细核对, 确保相关信息无误; 缴纳时应做到“一项目一标段一缴纳”, 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 (或标段) 的保证金。 (3)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标段, 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 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条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4) 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各银行节假日期间停止对公转账，部分银行对公转账周期较长）。 (5) 若因收款人名称过长转账失败，可将收款人名称中“括号”使用半角输入。 (6) 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开标当天以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查询的结果为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近三年（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财务状况从成立年度算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时 间要求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份数及 其他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 www.zzhkggzy.cn ）。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 分册装订	/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2	封套上写明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zy.cn ）电子招投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150米路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其他内容）。 （5）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组成：由招标人代表1人与经济类、技术类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1）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的批复》中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号文），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

		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表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2-5家中标候选人。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5（含）家，将综合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5（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2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具有竞争性后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向下取整至万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
10.2	技术咨询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61318573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除以上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10.8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招标人声明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10.10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要求、质保期要求及安全管理目标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要求格式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按要求格式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知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2 主持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综合实力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书处理，不再进入评标程序进行评审。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被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分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资金来源：_____。
- 4. 工程内容：_____。
-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6. 付款方式：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签订之日起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双方有关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
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配料加工场地、临时道路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
同有约束力。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要求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承包人文件

1.5.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组织方案、技术措施等相关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驻现场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日内 。

1.5.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变更、签证外，有关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差异一律不做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管理和监督本工程的建设。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日内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省、市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归档资料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竣工图和影响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并符合政府监管部门归档资料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现场基本的办公桌、椅、冷暖空调、办公及生活用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部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无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无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12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24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遵守国家及当地相关规定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参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开工7天前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收到文件7日内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开工前 7 日内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开工前 7 日内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连续 5 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大风____；

(2) ____50 年一遇的暴雨____；

(3) ___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除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签证外，其他情况不做变更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结算依据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7天内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7天内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须经发包人认可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否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_____。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付款申请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招标人要求。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联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经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评标价（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声明或其它内容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
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治理措施及废用垃圾处理措施、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冬雨季施工、施工排水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及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合理化建议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人员均须是本单位人员，并具有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投标人近年没有发生诉讼和仲裁情况，本部分可不填写。

九、其他资料

1、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郑重承诺：

中标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投标及施工期间：

1. 不得承担其他未完项目管理工作，如违背承诺，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项目经理常驻工地，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 项目不得擅自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需经建设单位同意。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我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
 - 8)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中标后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名工工资，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名工工资专用账户。

2、如果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名工工资情况，可由劳动主管部门从缴纳的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缴纳的农名工工资保障金被使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投标文件内容所需填写的任何内容都是真实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7、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查询时间；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服务承诺；

10、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